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59 号

罪犯张良友，男，1998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安徽省芜湖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六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1日以(2023)皖188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良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被告人张良友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元，予以没收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以(2023)皖18刑终6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9月20日送九成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车间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一次的奖励。罚金人民币2000元、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元均已缴纳（见宁国市人民法院出具票据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良友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张良友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_____页